

彰化榮家 112 年第 1 次行政透明措施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家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家主任

記錄：劉昌元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依據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第 10 條，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措施，提高政府行政部門之透明度，以強化外部監督，提高人民對政府之信賴，同時有助於我國實現良善治理及建立廉能政府之願景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（如會議資料）：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。

參、本家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。

肆、專題報告（如會議資料）：

一、「公開透明行政作為成果報告—以力行堂 17-18 戶整建養護專區工程為例」

主席裁示：

針對「力行堂 17-18 戶整建養護專區工程」採購案，請秘書室依提案討論結果（如附件），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，以提供外界檢視，俾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，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。

二、「111 年法務部廉政署透明晶質獎特優機關簡介—以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勵志中學為例」

主席裁示：

台北榮總榮獲 111 年法務部廉政署「透明晶質獎」特優機關，從 18 個參獎機關脫穎而出，為首次參賽即獲獎的公立醫院，另勵志中學亦為首次獲獎的矯正機關，這二個機關推動各項業務融入「廉能」、「透明」的概念與思維，足供參考，希望各組

室從中獲得啟發，推動創新長照服務模式，有助於厚植日後參加「透明晶質獎」的根基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案由：本家「力行堂 17-18 戶整建養護專區工程採購案」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案

決議執行情形：照案通過。

主席裁示：由秘書室主政，各組室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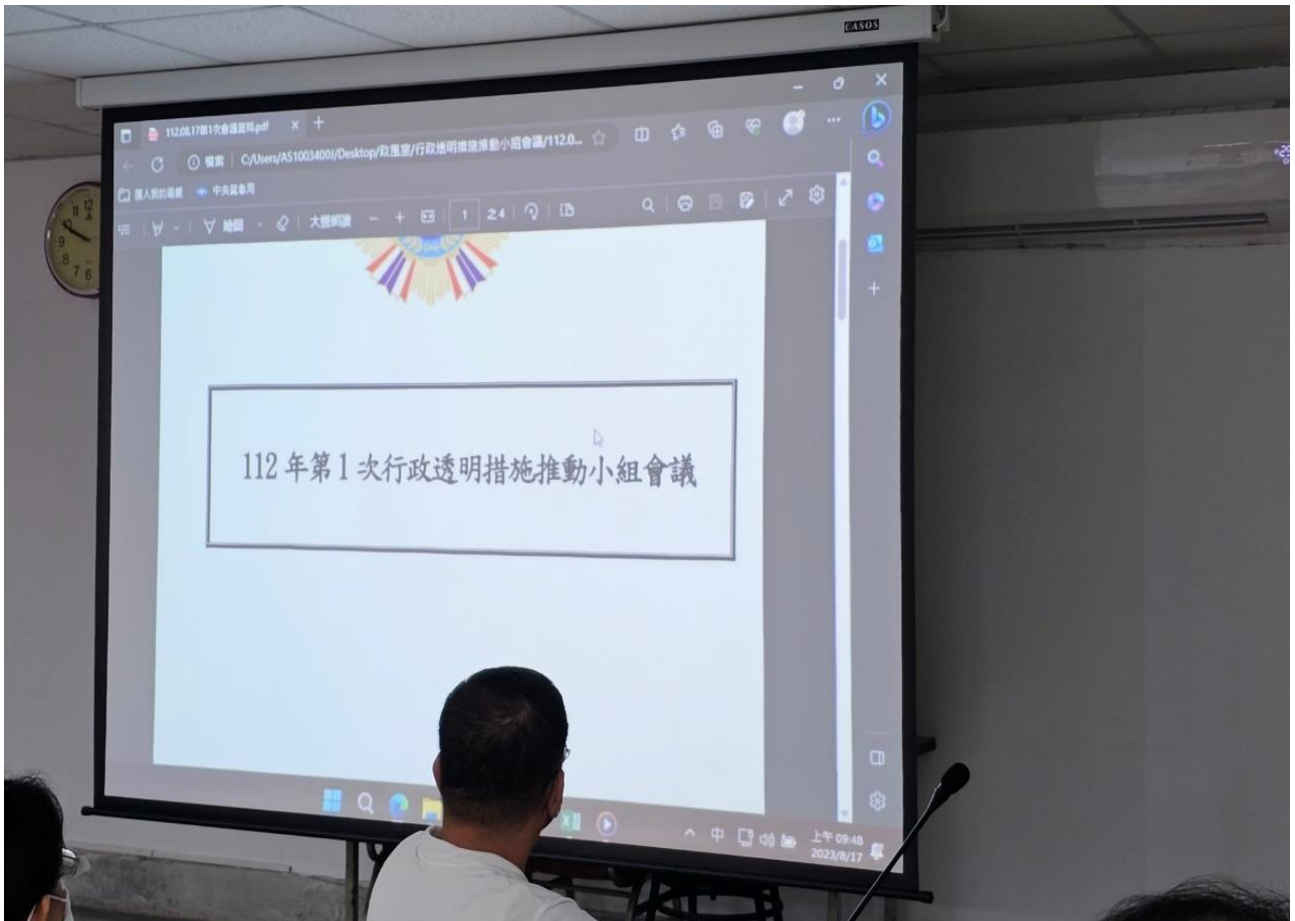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柒、主席裁示及結論：

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Louis Brandies 曾說：「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，燈光是最有效率的警察。」為提高本家透明度之要求，各組室除持續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外，請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業務或風險業務，遇案檢討有無提高透明度與可信度之具體措施，以打造乾淨廉能政府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5 分。



日期	項目	主持人(報告人)	時間	註
112年八月十七日(星期四)	壹、主席致詞	家主任(召集人)	5分鐘	
	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	政風室主任劉昌元	5分鐘	
	參、本家秘書單位工作報告	政風室主任劉昌元	5分鐘	
	肆、討論事項(專題報告)			
	一、「公開透明行政作為成果報告—以力行堂17-18戶整建養護專區工程為例」	秘書室副技師劉明霖	14分鐘	
	二、「111年法務部廉政署透明品質獎特優機關簡介—以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勵志中學為例」	政風室主任劉昌元		
	伍、臨時動議	家主任(召集人)	3分鐘	
	陸、主席裁示及結論	家主任(召集人)	3分鐘	

